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6年2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決策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履行職責，並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需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本行現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1)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 (2)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經董事會批准產生。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常設辦公室，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會同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組織落實。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檢查本行財務，包括本行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除第八條規定以外，審計委員會還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二) 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核內部審計相關報告，並上報董事會，具體包括：
 - (1) 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
 - (2)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審議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國別風險等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
 - (3) 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 (4) 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報告；
 - (5) 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
 - (6) 審議對風險分類制度、程序和執行情況的內部審計報告；
 - (7)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審議其他內部審計報告。
- (四)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提升內部審計的有效性；
- (五) 負責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內部審計有效性、外部審計質量、信息披露透明度等進行審查；

(六)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七) 負責以下與外聘審計師有關的工作：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工作細則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擔任本行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八)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 向董事會匯報；
- (7)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九) 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事項，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收集和保管有關本行審計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常設辦公室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有特殊議題需要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其陳述的書面報告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由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提交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根據重要性原則，確定是否安排會議時間。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形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委員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召集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授權範圍和授權期限，並由委託人簽署。

第十六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及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要作為本行檔案，按照《九江銀行檔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工作細則相關規定的，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九江銀行問責管理辦法》《九江銀行工作人員違規失職行為處理辦法》等辦法追究相關責任，進行相應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工作細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定義詮釋。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印發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24年3月修訂）》同時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及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及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層級屬於「操作規程」，適用於審計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